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与公司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于2019年9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2.5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持有的118,090,433股、118,090,400股公司股份给南方香江,南方香江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为236,180,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5%,股份转让价款合计595,175,699.16元。

●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方香江、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志强、翟美卿夫妇。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经生效。后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鹰基金、金元顺安及南方香江于2019年9月11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鹰基金、金元顺安分别将其持有的118,090,433股、118,090,400股公司股份转让至南方香江的股票账户,每股转让价格为2.52元,南方香江合计受让公司股份总数为236,180,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5%,股份转让价款合计595,175,699.16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4,438,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93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004%;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6,910,8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48%;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74%。南方香江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951,259,2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7.461%。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0,619,36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890%;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004%;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6,910,8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48%;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74%。南方香江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2,187,440,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4.416%。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2、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AK6

4、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0万元

5、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2、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17867285E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

5、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3、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24J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家俱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金鹰基金、金元顺安分别将其持有的118,090,433股、118,090,400股公司股份转让至南方香江的股票账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南方香江合计受让公司股份总数为236,180,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5%。

2、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2元;以此计算,南方香江应分别向金鹰基金、金元顺安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297,587,891.16元、297,587,808元,合计595,175,699.16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南方香江于2019年9月12日,一次性向金鹰基金、金元顺安支付全额转让价款。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南方香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强、翟美卿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因协议转让发生的权益变动,南方香江需在协议签署后3日内编制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披露。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743号C栋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股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404-3406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香江控股/上市公司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及香江股权增持股份比例增加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股票总股本	指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95,781,424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24J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营业期限:56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家俱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翟美卿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根森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徐山城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姜月芬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曾朝慧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翟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香港利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8.397%股权;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3%股权

注册资本:80168.23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4837M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743号C栋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翟美卿	女	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根森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枫妍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翟格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陈炳辉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刘凤英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黄志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翟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二)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刘志强持有60%股权,翟美卿持有40%股权

注册资本:88706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631322D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翟美卿	女	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翟格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徐山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姜月芬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刘凤英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翟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根森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94320377P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404-3406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刘根森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张志新	男	监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刘根森	男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因此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9 年9月11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9月11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7,915,600股。(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95,781,424股)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实施新的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19,251,828股,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3,261,476股,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201,005股,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6,648,438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1,819,362,74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53.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20,619,361股,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3,261,476股,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6,910,805股,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6,648,438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2,187,44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16%。

注: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95,781,424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2月24日,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4,745,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4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63万元,增持均价为2.24元/股。

2、2019年1月15日,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60,441,7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78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3,720万元,增持均价为2.27元/股。

3、2019年9月4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799,8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82%,增持金额约为674.7518万元,增持均价为2.41元/股。

4、2019年9月9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1,533,9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29%,增持金额约为7,883.475万元,增持均价为2.50元/股。

5、2019年9月10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2,376,1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53%,增持金额约为8,126.4011万元,增持均价为2.51元/股。

6、2019年9月11日,南方香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236,180,833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6.955%,增持金额约为59,517.569916万元,增持均价为2.52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已累计增持368,077,333股非限售流通股 (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0.83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87,44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16%。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320,619,361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552,763股;持有非限售流通股1,060,066,598股。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713,261,476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819,097股;持有非限售流通股599,442,379股。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06,910,805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201,005股,持有非限售流通股66,709,800股。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46,648,43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增持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香江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4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799,8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82%,增持金额约为674.7518万元,增持均价为2.41元/股。

2、2019年9月9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1,533,9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29%,增持金额约为7,883.475万元,增持均价为2.50元/股。

3、2019年9月10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2,376,1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53%,增持金额约为8,126.4011万元,增持均价为2.51元/股。

4、2019年9月11日,南方香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236,180,833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6.955%,增持金额约为59,517.569916万元,增持均价为2.52元/股。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819,362,747股 持股比例:53.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187,440,080股 持股比例:64.416% 变动比例:10.8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翟美卿
日期:2019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翟美卿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3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卖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为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分别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2,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为新远东电缆、买卖宝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2,294.70万元、2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同时,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全资、控股公司或其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分配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公司为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分别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2,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和最具核心竞争力的智能电缆生产企业,是行业唯一全国质量奖获得者,并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电缆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电线电缆行业质量领先品牌、中国质量诚信AAAAA级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3·15全国质量诚信品牌优秀示范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等荣誉。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6,438,110.40	3,953,489,753.95
负债总额	2,246,714,249.27	2,541,398,657.92
净资产	1,329,723,861.13	1,412,091,096.03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83,173,733.94	3,644,489,022.66
净利润	199,136,504.50	82,367,236.90

2、公司名称: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www.cableabc.com、www.mmbao.com网站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发布国内网络广告(范围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电池、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设备;电力能源自动化控制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网络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买卖宝已成为具有产业支撑的全球电工电气垂直电商平台,真正打通了线上从原材料端到制造端、再到最终用户端的全产业链商业模式,实现公司产业互联网板块信息流、大物流、资金流、服务流在同一平台上的四大闭环。2019年买卖宝荣获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 “2019-2020年度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019中国产业互联网百强、中国产业互联网数字化TOP10。

买卖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842,261.60	774,844,249.97
负债总额	342,975,584.93	547,546,392.23
净资产	220,866,676.57	227,297,857.7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6,766,515.48	1,721,678,123.16
净利润	4,751,275.97	6,431,191.17

为新远东电缆、买卖宝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新远东电缆、买卖宝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新远东电缆、买卖宝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均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02,574.12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07%,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31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瀚蓝01”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19
2. 回售简称:瀚蓝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公司2019年9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公司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瀚蓝环境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28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797
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9年10月28日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瀚蓝01(代码:136797)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05%。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6日。

7、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兑付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9、本金兑付日:2021年10月26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票面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到4.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票面利率保持4.10%。

三、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代码:100919

3、回售简称:瀚蓝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

5、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